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36/2010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通過：

- (i) 以區議會撥款招標聘請服務承辦商開發社區會堂電子申請系統；
- (ii) 以下社區會堂的修訂申請安排：
 - (a) 就租訂社區會堂作長期活動方面，維持每個團體每季在首輪預訂申請時最多可就禮堂申請 12 個時段，但取消不多於 3 個會堂的限制；而就會議室則只可遞交不多於 6 個時段的申請，惟涉及的會堂數目不限；
 - (b) 就租訂社區會堂作一次過活動方面，只預留星期日及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第三周的星期三供團體申請作舉辦一次過活動；就禮堂及會議室各只可遞交不多於 6 個申請，但涉及的會堂數目不限；以及
 - (c) 設立電子表格供申請團體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下載，並透過電郵遞交申請。

(iii) 推行以下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 (a) 在本年度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公司推行“佛教黃允畋中學側環境改善及綠化工程”，工程造價為 4,993,000 元(包括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的綠化工程 800,000 元及由顧問公司負責的改善環境及設施工程 4,193,000 元)；
- (b) 暫定於下年度展開以下四項工程：
1. “小瀝源村休憩處加設小童休憩設施工程”，工程造價為 33,500 元；
 2. “積富街休憩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工程造價為 1,565,000 元；
 3. “綠化安景街工程”，工程造價為 100,000 元；以及
 4. “梅子林路休憩公園及大水坑一至四號避雨亭加設照明系統工程”，工程造價為 600,000 元。
- (c) 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公司就“紅梅谷加建休憩場地”、“馬鞍山診所側休憩公園加裝照明系統”及“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三項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工程暫定於下年度展開；以及
- (d) 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的小型工程支款批准權，提交“改善聽濤雅苑與頌安邨側的公園空地用途”(ST-DMW32)(工程造價 225 萬元)、“改善雅濤居與錦豐苑側的公園空地用途”(ST-DMW33) (工程造價 400 萬元)及“佛教黃允畋中學側環境改善及綠化”(ST-DMW99)(工程造價 4,993,000 元)三項工程予沙田區議會考慮及通過。

(2) 委員會備悉：

- (i)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和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 (ii) 康文署提交的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及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以及
- (iii) 沙田民政事務處提交的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50

二零一零年五月